

股票代碼：5356

**SIRTEC**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3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正前)	4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54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6
伍、其他說明事項	57

壹、開會程序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三)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30條及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造具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謹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770,666,192元，依章程規定計算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853,331元，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2,600,000元，提撥比率為1.63%。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2,600,000元，較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認列董事酬勞新台幣23,119,986元減少新台幣10,519,986元，主要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此項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六年度損益。
- 三、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5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元，計新台幣515,200,00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四。
- 二、自一〇五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次分配一〇四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
-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計算後不足一元之部份，其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福利金之運用。
- 四、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需求，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辦理，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32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

- 一、本公司第16屆董事會任期將於106年6月16日屆滿，依法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至11人，任期為3年，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
- 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選任第17屆董事為7人(含獨立董事3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3年，自106年6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依其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3~35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因其業務需要，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845,747仟元，較104年度9,298,628仟元增加547,119仟元，成長5.88%。

(二)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89,341仟元，較104年度816,859仟元減少27,518仟元，減少3.37%。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3,747仟元，較104年度564,315仟元減少568仟元，下降0.10%。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預估106年度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電子事業處：

1.光電產品：

Touch Panel 公板：該項產品為觸控面板、大中型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及車用等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今年預估生產銷售片數為50萬片。

2.數位電視盒電子控制面板及數位電視機盒生產製造：

本公司為美商客戶主力供應商，今年預估控制面板生產銷售片數為100萬片，數位電視機盒預估生產250萬台。

3.車載電子產品諸如行車紀錄器，幾乎所有車種都加裝該產品，協益公司在這一區塊也積極的開發，目前與國際品牌合作承接該公司多型機種，完全由加工方式作到組測及全製程加工。

4.液晶電視測試組裝：

國際品牌測試組裝提供國內銷售，今年預估配合生產為8萬台。

(二)塑膠事業處：

本公司塑膠事業處主要以塑膠鋼模製作及其對應塑膠產品生產為主。

產品類別分為：

1.車載市場：

原廠汽車音響、空調儀表面板、汽車喇叭、車用中控鎖遙控器…，經營多年的汽車音響維持穩定生產，空調系列部品、中控鎖部品，也已經順利接獲多款HONDA、TOYOTA、VOLVO、AUDI、RENAULT等車型訂單，除鞏固現有客戶與訂單外，近3年計畫持續增加汽車喇叭市場之擴充，且已與ALPS客戶洽談車用模具出口業務中。

2.民生消費市場：

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網通數位電視盒、POS系統條碼掃描槍、專業遊戲機組配件外，105年度接獲新客戶承製專利紅酒儲存給酒器。

A.雷射印表機碳粉匣：105年度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出貨量為1,100萬個，106年度預計出貨量為940萬個。

B.網通數位電視盒及掃描槍已成為客戶之主力供應廠商，除供應中國系統廠外並外銷至泰國及墨西哥，此系列產品仍將是本公司塑膠製品之主力產品。

C.紅酒儲存給酒器除供一般消費者使用外，飯店市場亦是未來銷售潛力客源。

3.醫療設備市場：

除一般民生專業耳溫槍、體溫計、血壓計…外，近幾年也持續與德國醫療檢測儀客戶Eppendorf、美國 GE 醫療器材持續合作。

生產型態類別分為：

1. 模具鋼模設計與製造：105 年度共製造了 280 套，106 年度預估為 330 套，主要增加為汽車喇叭、醫療檢測設備產品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模具為主。
2. 塑膠射出成型：單色/雙色/三色成型，未來生產主要著重於自動化生產整合規劃。
3. 塑膠二次加工：主要工藝包含塗裝/印刷/雷射雕刻…，當中塗裝工藝含括UV/PU 機器手臂及SPIN塗裝線，塗裝設備能同時進行三次塗裝。
4. 電子基板加工：利用 SMT 設備進行電子基板加工，輔以AOI、測試治具、XRF…設備控管驗證產品品質。因應電子產品組裝環境要求，增設多處對應之無塵室加工區。
5. 成品組裝：針對黑白/彩色粉匣之規格特性需求，建置客製化碳粉匣成品組裝專線。另因應多元之塑膠電子產品內容，建置多條機動型輸送線靈活運用，以滿足各類型產品組裝作業需求。
6. 消費性電子組裝：觀音廠區、東莞光電廠及協勝廠去年陸續增設電子商品組裝線，主要產品為電視機、美容按摩器、紅酒器等各類結合塑膠、加工、電子等工藝之商品組裝。

展望未來塑膠事業處發展，除積極鞏固現有核心客戶 Lexmark、Arris、ALPS…外，因新增光電工廠(主要設備SMT)納入組織，所以今後業務發展擬在現有客戶塑膠製品服務基礎上新增電子SMT與組裝項目服務，以客製化、一條龍式生產與客戶緊密結合，創造長期合作基礎。105 年度已接獲多項成品組裝業務，106 年度將持續擴展。

展望106年度雖有主要客戶策略性變動，但在新客戶新業務挹注下，本公司營收仍將維持持續成長，電子及塑膠事業處除將秉持提昇經營績效，下降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了解市場脈動，掌握契機適時切入新產業新製程，東莞廠區也增設電子加工廠，從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形、二次加工、電子加工、成品組裝等完整的加工製造鏈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需求，並求公司穩定成長得以永續經營。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邦昌

謝邦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協益電子集團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主要風險如下：

- (一)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客戶集團，其產品為市場知名品牌，有其市場穩定佔有率。此客戶集中之營運風險，併同經濟景氣波動及科技更迭等影響，為營業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 (二)根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協益電子集團應按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管理階層受到市場期待及股價變動等壓力，增加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企業層級控制。管理當局主張當責企業文化，藉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篤行，避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錯誤及舞弊。
- 評估企業內部監理制度。協益電子集團設有審計委員會，用以監督協益電子集團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 針對協益電子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篩選可能產生異常之會計分錄進行分析及比較。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與應收款項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應收款項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兩家重要客戶，收款風險隨著客戶經營風險而波動，致應收帳款評價之固有風險增加。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重要客戶之信用狀況。
- 檢查會計年度後之應收帳款收款狀況，用以佐證收款之可實現性。
-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減損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與存貨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集團主要生產塑膠產品、耗材及電子產品，為使生產及銷售作業順利，須預先備足原物料並按期程生產出貨，除依約定備料及生產之存貨受到合約保障外，餘存貨因種類繁多及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更迭速度較快，使存貨庫存管理風險相對提高，產生存貨減損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以審計抽樣及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檢查存貨在庫期間之正確性。
- 重新核算備抵存貨減損之評價金額。
- 以審計抽樣的方式，檢查存貨是否已久置或不良。
- 檢查財務報告揭露之存貨資訊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協益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611,554	8	990,814	12	2100
114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793,988	10	1,286,537	16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266,173	30	1,893,555	23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4,500	1	-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060,985	14	1,266,307	16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659,426	9	1,221,240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55,665	7	288,836	4	
流動資產合計	6,012,291	79	6,949,289	8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25,580	2	-	-	2645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及六(七))	392,774	5	206,37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八)	705,187	9	637,13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九)、六(十二)及八)	276,754	4	276,80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034	-	15,3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1,122	-	13,152	-	31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46,263	1	22,780	-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5,714	21	1,171,560	14	
資產總計	\$ 7,578,005	100	8,120,8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一))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824,769	25	2,172,781	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45	-	9,045	-	
負債總計	488,774	6	451,456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五))					3425
權益總計	3,580,347	47	3,535,923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78,005	100	8,120,849	100	



董事長：王自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偉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七))	\$ 9,845,747	100	9,298,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8,754,274	89	8,155,669	88
營業毛利	1,091,473	11	1,142,959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3,001	2	200,413	2
6200 管理費用	301,351	3	306,7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02	-	17,426	-
	505,054	5	524,630	5
營業淨利	586,419	6	618,3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13,511	1	128,2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5,395	1	71,97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906)	-	(3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18,922	-	(1,2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922	2	198,530	2
稅前淨利	789,341	8	816,85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225,594	2	252,544	3
本期淨利	563,747	6	564,31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8)	-	(3,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5	-	6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23)	-	(3,0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388)	(3)	16,0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86)	-	28,1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574)	(3)	44,1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0,697)	(3)	41,1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050	3	605,421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63,747	6	564,31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3,050	3	605,421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4.38		4.36	
稀釋每股盈餘	\$ 4.37		4.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94,410	370,077	549,430	84,084	3,060,009	272,002	-	-	-	-	5,630,012	
本期淨利	-	-	-	-	564,315	-	-	-	-	-	564,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6)	-	-	-	-	-	12,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259	16,017	-	-	-	-	577,2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148	-	(148,1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1,926)	-	-	-	-	-	(711,92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6,895)	-	(26,895)	
庫藏股註銷	(6,410)	(13,552)	-	-	(6,933)	-	-	-	26,895	-	-	
認列關聯企業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8,145	-	-	28,14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10)	(13,552)	148,148	-	(867,007)	288,019	-	28,145	-	-	(710,676)	
本期淨利	1,288,000	356,525	697,578	84,084	2,754,261	-	-	288,019	-	-	5,496,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3,747	-	-	-	-	-	563,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3)	(248,388)	-	(28,186)	-	-	(280,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432	-	(56,4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5,200)	-	-	-	-	-	(515,20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8,000	356,525	754,010	84,084	2,742,253	39,631	-	(41)	-	-	5,264,462	



董事長：王自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9,341	816,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908	143,368
攤銷費用	7,869	7,87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1,636	(27,180)
利息費用	4,906	380
利息收入	(21,008)	(34,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8,922)	1,2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4	(3,524)
處分投資利益	(50,551)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050)	36,8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562	124,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0,904)	(1,9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0,519)	363,802
存貨減少	212,372	66,8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6,829)	(26,9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55)	28,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8,435)	430,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04	(16,432)
應付帳款減少	(59,175)	(140,33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438	(37,0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40	1,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9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636	(191,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799)	238,429
調整項目合計	(343,237)	363,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104	1,180,004
收取之利息	21,169	35,957
支付之利息	(5,029)	(181)
支付之所得稅	(305,093)	(294,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51	921,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92,549	693,55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3,28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000)	-
處分子公司	(10,4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04)	(244,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	6,8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97	(1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584)	(9,8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4,208	(1,173,6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2	(28,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913	18,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8,082	(674,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0,000)	4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815
發放現金股利	(515,200)	(711,9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200)	(251,0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293)	25,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9,260)	21,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814	969,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1,554	990,8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主要風險如下：

- (一)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客戶集團，其產品為市場知名品牌，有其市場穩定佔有率。此客戶集中之營運風險，併同經濟景氣波動及科技更迭等影響，為營業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二)根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協益電子集團應按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管理階層受到市場期待及股價變動等壓力，增加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企業層級控制。管理當局主張當責企業文化，藉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篤行，避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之錯誤及舞弊。
- 評估企業內部監理制度。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用以監督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 針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篩選可能產生異常之會計分錄進行分析及比較。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與應收款項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應收款項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兩家重要客戶，收款風險隨著客戶經營風險而波動，致應收帳款評價之固有風險增加。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重要客戶之信用狀況。
- 檢查會計年度後之應收帳款收款狀況，用以佐證收款之可實現性。
- 以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減損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與存貨減損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塑膠產品、耗材及電子產品，為使生產及銷售作業順利，須預先備足原物料並按期生產出貨，除依約定備料及生產之存貨受到合約保障外，餘存貨因種類繁多及產品設計推陳出新，更迭速度較快，使存貨庫存管理風險相對提高，產生存貨減損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以審計抽樣及資訊系統輔助審計作業，檢查存貨在庫期間之正確性。
- 重新核算備抵存貨減損之評價金額。
- 以審計抽樣的方式，檢查存貨是否已久置或不良。
- 檢查財務報告揭露之存貨資訊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協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宗憲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14,750	1	322,771	4
1147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1,184	-	243,04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925,508	24	1,696,73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260,706	3	295,18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28	-	3,1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604,547	7	730,54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331	1	42,6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3,288	1	26,851	-
流動資產合計	2,997,042	37	3,380,903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25,580	2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五))	4,144,024	51	4,712,99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563,471	7	353,15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七)、六(十)及八)	276,754	3	276,80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660	-	11,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0,851	-	12,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8,229	-	9,0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34,569	63	5,376,431	61
資產總計	\$ 8,131,611	100	8,757,3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00,000	3	480,000	5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九))	514,248	6	500,761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3,372	15	1,503,850	17
其他應付款	214,687	3	159,051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51,352	1	154,598	2
其他流動負債	164,716	2	10,995	-
流動負債合計	2,378,375	30	2,809,255	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51,324	6	418,458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28,405	-	23,953	-
存入保證金	9,045	-	9,0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774	6	451,467	5
負債總計	2,867,149	36	3,260,722	37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1,288,000	16	1,288,000	1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56,525	4	356,525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54,010	9	697,578	8
特別盈餘公積	84,084	1	84,084	1
未分配盈餘	2,742,253	34	2,754,261	31
其他權益：	3,580,347	44	3,535,923	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9,631	-	288,019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41)	-	28,145	-
權益及權益總計	5,264,462	64	5,496,61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31,611	100	8,757,334	100



董事長：王自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五))	\$ 10,403,581	100	9,783,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9,495,913	91	8,864,377	91
	907,668	9	918,823	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1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	-	4,008	-
營業毛利	907,679	9	922,820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555	1	100,462	1
6200 管理費用	136,481	1	126,44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5	-	11,572	-
	215,491	2	238,476	2
營業淨利	692,188	7	684,3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93,413	1	94,1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3,844	-	17,3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4,906)	-	(3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80,846)	(1)	(38,106)	-
	51,505	-	72,9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05	-	72,970	1
稅前淨利	743,693	7	757,31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179,946	2	192,999	2
本期淨利	563,747	5	564,31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8)	-	(3,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5	-	6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23)	-	(3,0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388)	(2)	16,0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86)	-	28,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574)	(2)	44,1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0,697)	(2)	41,1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050	3	605,42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4.38		\$ 4.36	
稀釋每股盈餘	\$ 4.37		\$ 4.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94,410	370,077	549,430	84,084	3,060,009	272,002	-	5,630,012	-	5,630,012
本期淨利	-	-	-	-	564,315	-	-	564,315	-	564,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6)	16,017	-	12,961	-	12,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259	16,017	-	577,276	-	577,2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148	-	(148,1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1,926)	-	-	(711,926)	-	(711,92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6,895)	(26,895)	(26,895)
庫藏股註銷	(6,410)	(13,552)	-	-	(6,933)	-	-	26,895	26,895	-
認列關聯企業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8,145	-	-	28,14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8,000	356,525	697,578	84,084	2,754,261	288,019	28,145	5,496,612	-	5,496,612
本期淨利	-	-	-	-	563,747	-	-	563,747	-	563,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3)	(248,388)	(28,186)	(280,697)	-	(280,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624	(248,388)	(28,186)	283,050	-	283,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432	-	(56,4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5,200)	-	-	(515,200)	-	(515,2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8,000	356,525	754,010	84,084	2,742,253	39,631	(41)	5,264,462	-	5,264,46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120千元及23,543千元、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53千元及3,92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中民國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12,600千元，與估列金額差異認列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長：王自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揚聲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3,693	757,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10	43,977
攤銷費用	6,809	6,99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237	(14,611)
利息費用	4,906	380
利息收入	(2,577)	(2,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846	38,1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769)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361)	19,0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	(3,9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790	86,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455)	(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552)	247,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476	426,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09	(521)
存貨減少	154,356	74,2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437)	10,9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84)	28,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587)	787,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69	(16,4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18	(54,33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70,478)	(1,385,0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759	(35,7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3,721	2,9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29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182)	(1,488,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769)	(701,451)
調整項目合計	(22,979)	(614,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714	142,843
收取之利息	3,263	1,925
支付之利息	(5,029)	(181)
支付之所得稅	(248,326)	(241,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622	(97,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1,865	(241,89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80)	-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08,000)	-
處分子公司	27,94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5,125	410,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979)	(124,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	(1,174)
取得無形資產	(895)	(5,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78	(24,847)
收取之股利	167,250	310,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57	324,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0,000)	4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815
發放現金股利	(515,200)	(711,9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200)	(251,0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8,021)	(23,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771	346,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750	322,7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附件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2,630,095
迴轉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36,04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23,4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1,742,739
加：本期淨利		563,746,6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374,6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89,114,7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4元	(515,200,000)	(515,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3,914,745

註：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林志峰



附件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臺北市</u>，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略)</p> <p>(第二項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p>	<p>第六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略)</p> <p>(第二項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p>	<p>第七條： 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p>	<p>1.文字修正。</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3.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4.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考量原條文未明確，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5.酌修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文字，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p>	<p>6.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略)</p>	<p>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略)</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略)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略)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p>	<p>第九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略)</p>	<p>(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略)</p>	
<p>第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第十二次，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第十二次，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80643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大學助教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速立達運通(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監察人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監察人 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基金監察人 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監察人	2,486,00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68167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	4,027,000
統盛開發(股)公司	80641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1,564,000
黃詠倫	A1258XXXXXX	長庚大學化工材料學士	興利通物流(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德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興利通物流(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德甯(股)公司董事	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謝邦昌	F1212XXXXXX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 所生物統計組博士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輔仁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總務長 輔仁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班所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副院長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森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曼)獨立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授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0
董俊毅	A1206XXXXXX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 工部 LSI 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 經濟學士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一種態度電影(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天世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佳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橘焱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能率投資開發株式會社董事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取締役 ABICO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AB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ABICO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 AVY Technology Ltd. 董事 AVY High Tech Ltd. 董事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許介立	A1266XXXXXX	日本早稻田大學 國際經營學碩士 中國北京大學 管理碩士 加拿大多倫多 大學商學院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商店街集團國際(股)公司董事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股)公司董事 麗寶大數據(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富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凱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康舒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理	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候選人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一般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台灣速立達運通(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營業項目：國際貿易業
獨立董事	謝邦昌先生	東森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董俊毅先生	一種態度電影(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橘焱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取締役
	許介立先生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麗寶大數據(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理

肆、附錄

附錄一

(修正前)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9.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0.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1.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2.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有關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及對象須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計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十六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查核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若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於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衍生不可預測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20%。

第三十二條：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應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之。
-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自軍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作業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核決權限表（如附表）簽核後，始得為之。但有

價證券買賣之投資金額每筆達三仟萬元以上另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辦理。子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依子公司章程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應會簽相關單位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重大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本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執行單位為：不動產暨其他各項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

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未達四仟萬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交易金額達三仟萬元者，應提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四項及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

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及執行，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核決權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核決權限 金額 項目	事業處/室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應提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
有價證券部分：				
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累計未達一億五仟萬	累計達一億五仟萬，且未達三億	累計達三億決	-
債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若國際信用評等已達相當標準普爾投資級BBB(含)以上)	審核	累計未達三億	累計達三億決	-
本作業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除前述二類以外)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決
長期股權投資	審核	審核	交易金額未達三仟萬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
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部分：				
不動產買賣及其他資產(非關係人)	審核	審核	交易金額未達三仟萬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依固定資產核決權限表規定		每筆未達三仟萬，且累計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三億以上	每筆達三仟萬，或累計超過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三億以上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達三十萬，且未達一佰萬決	達一佰萬，且未達一仟五佰萬	交易金額達一仟五佰萬，且未達三仟萬決	1.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 2.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且未達四仟萬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質押：				
長短期股權、可轉債或不動產之質押	審核	審核	質押金額未達三仟萬	質押金額達三仟萬

附錄三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或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以外之其他議案或修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依持有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應有其他股東附議，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自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之選舉權，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一張選票內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明者。
5.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依第2條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8,000,000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開始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5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28,800,000股，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	2,486,000	1.930%
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2,486,000	1.930%
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祥	2,486,000	1.930%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憲	4,027,000	3.127%
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詠倫	7,800,000	6.056%
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瑞祥	7,800,000	6.056%
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代表人：蔣仁欽	7,800,000	6.056%
獨立董事	謝邦昌	0	0%
獨立董事	董俊毅	0	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	0%
合計		14,313,000	11.113%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0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